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2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5	2026/6/8	2026/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3)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8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91,189,527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11,233,509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779,956,01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8,387,685.04元(含税);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79,956,018×0.28)/791,189,527≈0.2760元/股。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76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5	2026/6/8	2026/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褚健、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总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期初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的投资者(下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瑞士时间2026年6月15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667525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8.53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8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含利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91,189,52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1,233,509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779,956,01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8,387,685.04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6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如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53元/股,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79,956,018×0.28)/791,189,527≈0.2760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8.81-0.2760)÷(1+0)≈68.5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8.5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9.214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44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8.5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9.607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22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ST中路 ST中路B 公告编号:2026-020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9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9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yfX7eU6nw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6月9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9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闪先生,独立董事魏晓雁女士,董事会秘书朱智女士,代行财务负责人杨文斐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9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yfX7eU6nw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2860258

邮箱:600818@zhongl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ST中路 ST中路B 公告编号:2026-019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任代行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代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变更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代行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郭雯洁女士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后续郭雯洁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暂由公司金融财务部总经理杨文斐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其简历详见附件),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聘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杨文斐先生简历

杨文斐,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MBA。自2011年起先后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通远(上海)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居然设计家(上海)科技有限公司、KSE Global,现任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财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公告编号:2026-047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发集团")拟于公司退市整理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86%(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6年6月1日收盘,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中文发集团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16,931,27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6%,累计增持金额40,853,093.2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盘接到控股股东中文发集团的告知函,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14,602,681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6.1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公司股票复牌起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86%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86%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1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6月1日,中文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6,931,274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40,853,093.20元(不含手续费)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3.86%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31,533,955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9.99%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2026年6月1日收盘,中文发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931,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累计增持成交金额40,853,093.2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公告编号:2026-046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6.1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9.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710931168A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460.2681	26.13	13,153.3955	29.9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2026/06/01-2026/06/01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自筹
合计	11,460.2681	26.13	13,153.3955	29.99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计划已执行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58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皓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7人,代表股份91,638,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3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8,753,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4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3人,代表股份22,885,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37%。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4人,代表股份8,005,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497,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1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2人,代表股份508,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7%。

(四)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法律顾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1.00《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91,526,818	99.8778%	98,062	0.1070%	13,900	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7,893,874	98.6015%	98,062	1.2249%	13,900	0.173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祝心怡、樊欣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59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许宏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情况及许宏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及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次补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公告编号:临2026-30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85,4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85,4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970,8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已得到解决,刘江东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不再减持原计划额度内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刘江东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3,752,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9,0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2,83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6%。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刘江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28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和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该事项正在实施过程中,尚未完成全部法定程序。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发函核实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发布提示性公告的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5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一层1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英涛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11名,代表股份数1,012,600,4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0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数801,457,6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2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907名,代表股份数211,142,8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24%。

8、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李静和刘伟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0,87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11,729,737股。

同意209,885,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292%;反对1,415,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687%;弃权428,0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2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09,885,9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292%;反对1,415,7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687%;弃权428,0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刘伟东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